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4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本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增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13,882.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到期日	逾期金额（万元）
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	2026-7-21	1,090.00
2	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2	4,999.89
3	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7-24	5,000.00
4	单笔500万元以下逾期债务合计		-	2,792.44
合计				13,882.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累计362,22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5.19%。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由于部分债务发生逾期，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承担违约金、滞纳金、罚息、逾期利息等额外支出。同时，因公司为部分所属子公司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若逾期问题未能妥善解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以及银行账户、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妥善处置债务逾期事宜。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拟通过借款展期、调整付息方式等途径，逐步化解债务危机，并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快各类库存去化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5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1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1日 15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6年7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6/7/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 3333 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秦音、顾佳昊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202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65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或“法院”）发来的《通知书》，债权人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吉林金安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福久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大仁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和长春吉兴医药有限公司以公司及前述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性为由，向长春中院申请依法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前述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及前述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受理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1	2021年4月	是	作为东北证券股东的整个期间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2	长期有效	是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3	作为东北证券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	是	作为东北证券股东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吉林金塔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4	2015年4月	是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全部转让完毕	是

备注1：2012年4月，公司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1）本公司保证不经营与东北证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东北证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东北证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2）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东北证券由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东北证券。（4）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2：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备注3：在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东北证券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1、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东北证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东北证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备注4：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予关注的事项

1、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行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对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进行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5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59,506,100股、335,357,275股和276,531,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9.11%、6.65%和5.48%。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中山广银和北京点金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6,605,000股、284,021,100股和138,4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49.31%、84.69%和50.0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4.49%、5.63%和2.75%。

●截至2026年7月24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3%。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05,716,84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6.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9%。

2026年7月24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的通知，获悉楚昌投资、中山广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北京点金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中山广银分别办理完成7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楚昌投资	中山广银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1,000,000	3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45%	9.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	0.6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7/23	2026/7/23
持股数量（股）	459,506,100	335,357,275
持股比例	9.11%	6.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6,605,000	284,021,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31%	84.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9%	5.63%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北京点金办理完成101,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点金	否	101,430,000	否	否	2026/7/23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36.68%	2.01%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6年7月24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3%。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05,716,84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6.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9%。

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59,506,100	9.11%	297,605,000	226,605,000	49.31%	4.49%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33,504,549	633,504,549	58.21%	12.56%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316,021,100	284,021,100	84.69%	5.63%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37,000,000	138,430,000	50.06%	2.75%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0	0	0.00%	0.00%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23,156,196	23,156,196	38.32%	0.46%	0	0	0	0
合计	2,290,962,492	45.43%	1,307,286,845	1,305,716,845	56.99%	25.89%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517,05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57%，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到期融资余额 1,354,020,000元；质押股份中的285,41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占公司总股本的5.66%，到期融资余额823,693,30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6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宁波分行购买其银行理财产品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2026），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共计1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11.22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5/10/22	2025-079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CSID-VY20251303G3）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70	0.52%-2.08%	是	20,000.00	79.78	
2	2026/1/22	2026-002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1250产品	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89	1.00-2.30%	是	10,000.00	51.21	
3	2026/1/22	2026-002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12026年TGG26100402期人民币产品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100.00	90	0.45-2.28%	是	10,100.00	11.21	
4	2025/12/19	2025-087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883产品	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87	1.20-2.10%	是	10,000.00	106.03	
5	2025/12/19	2025-087	利多多公司稳利9SJG004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80	0.95-2.15%	是	10,000.00	97.50	
6	2025/12/19	2025-087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ID-VY20251576I4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194	0.72-2.08%	是	20,000.00	221.11	
7	2026/4/23	2026-037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169产品	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180	1.2%-2.15%	否	-	-	5,000.00
8	2026/4/23	2026-037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2026）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91	0.45%-2.30%	是	10,000.00	11.22	
9	2026/4/23	2026-037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B款）	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183	1.15%-2.30%	否	-	-	8,000.00
10	2026/6/24	2026-043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B款）	募集资金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183	1.15%-2.35%	否			20,000.00
						合计	123,100.00				90,100.00	577.05	33,000.00

三、其他相关数据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3%
总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67,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2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7月26日起12个月，增持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不超过1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太重集团在此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959,341股，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为1.32%，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8,678,992.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太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22,499,9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1.68%。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1,678,540,62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0.15%
增持主体名称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7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7月26日-2026年7月25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8,000万元-16,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7月26日-2026年7月24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7月26日-2026年7月24日，太重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43,959,341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8,678,992.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32%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722,499,966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1.6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2025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4日期间，太重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959,34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32%，累计增持金额108,678,992.66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截至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9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截至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30÷365=1.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密卫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